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21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北區公聽會議程(含交通資訊)1份 (108D009199_108D2004671-01.pdf)

主旨：原訂於本（108）年4月23日召開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草案」【北區場次】公聽會，因故延期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舉行（地點不變），敬邀貴單位出席並請轉知所屬參與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署前於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80011252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考量原訂北區場次日期適逢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期間，且目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服務於中小學人數比例較高，爰調整北區場次時間如下（地點不變）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8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樓509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至填報系統(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K6bh35iDnF8eKtgi9>)報名；報名期限至108年4月18日(108/04/18)止。



1080072047

期五)下午6時整截止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北區公聽會議程(含交通資訊)1份,另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全文,請參閱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sa.gov.tw> /)【公告消息區-最新消息】。

五、有關公聽會報名事宜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案助理童筱茹小姐(電話:02-7734-3613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(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規研修工作小組)、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學校體育組

